

监理离场联系单

工程名称：浙富控股富春江水电厂房 5.1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：017

致：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）：

由于 监理方已完成《浙富控股富春江水电厂房 5.1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监理合同》约定自
监理进场不超 120 天的全部工作（进场时间 3 月 14 日至 7 月 11 日共计 120 天），7 月 11 日监
理服务到期需延期服务时请于市场部联系，如不需要延期服务，我监理方人员将于 2018 年 07
月 12 日起，结束本项目监理任务，离开项目现场，后续如有监理协助事项，请提前 10 日书
面通知监理单位市场部相关负责人，以便协调。

请业主填好意见 2 天内答复，以便我们做好相应工作

项目监理机构（章）：

总监理工程师：

日

期：



2018.7.5

业主单位意见：

根据工程进度暂需延期 3 天。

业主单位（章）：

项目经理：

日

期：



2018.7.5

本表一式贰份，建设单位、监理单位各一份。